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8-05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0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335,948,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4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335,946,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4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8,32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71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李彦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94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5%;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8-089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8-089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335,948,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4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335,946,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4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8,32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717%。

表决结果:同意335,94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5%;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至2018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南飞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335,948,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4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335,946,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4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8,32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717%。

表决结果:同意335,94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5%;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律师、陈璐诗律师列席了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或“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次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80.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形式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上述项目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表格中所列政

府补助后,确认为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将上述表格中已收到款项的第一、2、3项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累计为人民币0.624万元。上述表格中第4项政府补助尚未收到相关款项,如果公司在年度内收到补足款项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导致2018年度收益累计增加0.2884万元,具体金额需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以《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表格中第4项政府补助相关款项,本次补助能否计入选入本年度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收到补助款项,将不能计入当期损益;如收到部分款项,确认损益的金额也将发生变化;如全部收到补助款项,能否确认尚需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上述表格中第4项政府补助资金,公司将在实际收到补贴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相关单位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